# 民意和选举

河边

在下谈民意的表达和解读时，引 Shafritz 话说，“美国的民意尽管常由民意调查检测，但其真正的表达是通过选举。”（见 http://www.hjclub.com/ShowTopic.asp?ID=2652346）老随为此很犯糊涂（见 http://www.hjclub.com/ShowTopic.asp?ID=2652383）。我这里特此为随老解惑。切入正题前，先把副题了结掉。

这世界上有过的最看重投票选举，最喜欢投票选举的政治人物，以我的陋见当首推毛泽东。请看：老毛在长征途中是被重选为主要领导人的；又在七大上正式透过高 票当选第一把手；在以后历次党代会会上当选主席；老毛还是人大选出的国家主席；老毛发动文革也有甚至包括刘少奇的赞成票，除去刘少奇是党代会一致投票通过 的；老毛甚至要农民举手投票赞成把土地交公；毛共的下层一样大会小会搞选举，比之任何国家选出的官员都多，从党书记到行政一把手，从妇联主任到共青团书 记，从工会主席到人大主席，从政协主席到党外人士参政官员，等等，等等，恐怕老毛休息了几十年后再世也还是数不清倒底有多少选举。老毛如此重视选举，当年 为了拉王稼祥一票，据说病得躺在担架上行军，还硬把家祥说动了心。王的一票挽救了党，也送了他自己的前程。以毛老师的英明伟大，他如此看重选举当会有其深 刻的道理。老随看不明白，轻视选举，从这一点上说，老随辜负了毛老师的栽培了。

言归正题，为啥 Shafritz 要说选举是美国民意表达的真正途径？

西方对民意的定义后面还有一个对其功能的描述：民意是一种无形的对政府行为设限的力量。（A force of such intangible power that it sets limits on what a government can do.）我在前帖中引出的定义指明民意指的是民众对政治问题的态度。因此，民意这个概念不适用于动物和没有政治的人群。比如只知道吃羊的狼和只会用暴力处理人际间 各种问题的地方。（老随不妨记一下，免得以后引用我的论点时有意砍头去尾。）像您过去曾有过的那样骂“操老娘”就不是政治。但不是说有了那一二次您就是野 蛮人了。您当然是文明人，且很有政治天分，像您常玩的命题不给定义，转移论点，顾左右言其它等法门来论证问题就属于玩政治，尽管没有老毛说服王稼祥那样玩 政治来得重要。

对不起，扯远了点。不过上面的例子正好表明，有政治就有人玩政治。玩政治就是要影响他人对政治问题的态度。而人的先天的弱点决定了人对事物的认识易受内外 因素的影响，民意因此同样也是如此。民意既然是群体的态度，具有限制权利的无形力量，又容易受影响，那样一来，对于一个给定的政治问题，除了投票，老随您 说还有什么更有效的表达途径捏？

老随问，“难道说，美国老兵到华盛顿示威就不是表达民意？难道说六四非法占领广场四十多天，也不是 一种民意表达？俺糊涂了。”难怪您糊涂，老芦早指出过您的毛病是不知道定义问题。玩政治和研究政治可不是一回事，后者得有学术态度才行。请您先读一读民意 的定义，再请回答：（1）老兵到华盛顿游行针对的是哪一个特定的问题？（2）这些老兵占了对此问题有发言权的百分比是多少？（3）看了老兵的游行，您能否 说出美国人对哪一个问题表达了可以定量的意见？同样的问题可以问占领广场事件。您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看来和柴玲倒是有一拼。

其实老毛在民意这个问题上的确是比今日的党卫军看得深地多。正如老芦的毒眼所察，毛老人家没有真命天子的名号，只好打民意牌。老人家积习太深，甚至到了被 全民奉为万万岁后还是不忘玩民意。老人家不知多少次发了圣旨后还要让下人补上投票，除了硬要把别人绑上他的梦游龙船，恐怕还有过过民意瘾的意思。（欢迎对 此猜测进行批判。）如果换上老毛领导 64，我想他只要开上 1 个会，发表了 2 个一致通过的投票结果就把一切搞定了，绝不会有一伙人吵翻了天，开了 100 个会 还是群龙无

首的事。老毛历史上搞的那些个投票正好从另一面说明民意的重要和为什么老毛喜欢搞选举。

小结： 对于政治问题所表达的民意，如果对权力毫无制约（甚或招致打击），民众便会对表达自己的态度毫无兴趣（甚至隐藏自己的态度），真正的民意也就得不到表达，自然无从了解到了。而民意对权力的限制须通过可以罢免政府（官员）的选举。

民意如果不能制约权力，那样的民意是没有功能的民意，谁还会去搞那玩意儿？因此专制制度不需要真正的民意，这本是一个简单的道理，有啥难明白的捏？

就拿毛共自己讲，如果不搞选举，或者老共当年搞假选举，老毛再有天大的本事也救不了共党。老芦论证地很清楚，毛共内，舍老毛，毛共上不了台。这是铁的事 实。老毛在共党内由投票重新掌权，不论老毛中间玩的啥政治，它总是党内民意的表达。不让它表达，老共就灭了。老毛如果不是夺权后彻底独裁，他那些个白痴胡 搞就发生不了，想想看，老毛的一生干的两大事岂不变成了夺取全中国，建设了新中国？！不说对中国人民，对他老人家的历史地位的影响该会是咋样的不是一目了 然的吗？老芦说老毛专搞自裁，不过就是讲了一点简单的事实而已。

问题是，如果老毛不搞独裁，会不会又被弄下台，共党因此彻底玩完？完全可能。因为痞子太多，没有一个可靠的制度，没有一群愿意玩制度的绅士，汰优存劣是常 有的事。老芦写了几十万字论证了这一问题。（对不起呀，不是故意要提老芦让人不爽，实在是老芦写的太多，大小事都让他论到了。下面再提到老芦就不再道歉 了。）

拥共同志不要一听选举就怒发冲冠，血压升高，冲上来就骂。事实是，毛共自己都看到了一点民主没有的自伤结果。这才会有共党内部的点滴进步。其效果就以党内 残杀为例，比比老毛，老邓，老邓之后三个时期，何须多言。但因为有老芦点出的“递减效应”，老共现在的这一套不改，难保灾祸不会再起。

老随举出的那些个例子，如杀人放火等等，正是因为民意对权力毫无制约的结果。那样做对事情的双方都没好处。试想，当年老共内部如果逼得老毛去造反，对老共 有啥益处？老随又举了中国现在的一些选举的例子，还特别举出“还有美国总统卡特观察中国乡镇选举的结论”，（“还 tmd 引经据典的，好像自己没舌头，没外 国人就说不了话。自己脖子上的那个球状物是干啥的？”---老随息怒，引段您的笑骂开开心。嘿嘿。）的确，这是老共治国的进步，也正好证明了民意和权力的 关系应该如何。

为啥要请卡特来观察中国的选举？有选举的乡镇和没选举的乡镇民生有差别吗？我想另文提出来和网友交流。

最后要向老随致谢。老随是本次民意讨论的发起人，又不断为讨论提供新思路，应当表彰。

原本打算接着写点中国的乡村选举，想到一些网友提出的被很多人认为的种种民意表现，觉得我前面写的两贴有点过简，故回头多说几句。

前面贴子介绍，政治上某一人群的民意是指该人群的个人意见的结合，通常经由选举表达，是对权力具有制约力的力量。民意虽然由个人的意见组成，但个人的意见 不能代表该个人所属的人群的民意；同样地，该人群中的部分人的意见也不能代表全体人群的民意。健康（成熟）的民意所表达的应当是符合该人群根本利益的选 择。

用一个不确当的比喻：长江是水流汇集成的大河，可行船。水流不等于长江，长江的一段也不等于整条长江。

关于民意的最令人困惑的问题有两个：民意是否一般得经由选举才能表达；民意是否一定具有制约权力的功能。

回答这俩问题要从民意的研究说起。真正的民意研究发端于民选政府的制度产生以后。一旦人们认识到，政府的权力是由选民授予的，民意的研究就开始了。道理很 简单：在朝的希望了解民意以期连任，在野的希望了解民意以期以后胜选。而在权力民授的制度产生之前，统治者无需了解民意。有的专制统治者会进行民间私访，　但那是了解民情---例如要知道百姓中有无想造反的，当官的有无不为皇帝尽职守的，等等，为的是要巩固既有的统治。这种民情的调查的样本也是很有限的。　（当然，统治者和民众的利益总有交叉的地方，因此不排除统治者进行的为谋私利的改进也有惠民的情形。此外，历史上也有少数有远见的统治者，愿意为了自己的 长远利益而对民众进行非常有限的让利。）

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作为利益分配的两极，以极少数对绝大多数，当然冲突便是相互关系的常态了。在这种情形下，统治者为了谋取自己的最大利益，当然有一百个理 由不让民意得到表达，被统治的一方也无法找到表达整体意志的途径。这个局面一直持续到权力民授的制度的产生。由于个人的意见的不同，选举就成了授权的最为 人们能够接受的也是最有效的表达集体民意的方式，民意也就因此获得了制约权力的功能。

中国历史上治权的承传的传统做法是以观念上的“天授治权”配以行动上的“暴力抢夺，胜王败寇”。胜出的统治者自然获得“天命”，直到下一轮回。这个循环被 西方文明的侵入打破后，治权的传承在行动上仍然是“暴力抢夺，胜王败寇”，而观念上则在共党夺权后通过宣传共产主义换成“民授治权”。前面讲过，权力民授 的过程不能逃避选举，共党因此也不得不祭这个法宝。在我看来，这就是老毛一面独裁，一面总是喜欢搞选举的主要原因。但因为独裁下的选举只能是造假，这就必 须通过宣传欺骗和暴力镇压配合之，加上中国大陆从未经由真正的选举产生政府过，民意的概念在中国恐怕至今都是不许讨论的，这才会有拥共同志尽然到了一面谈 民意，一面说狼羊共存的笑话。

下面随手举几个例子看民意的概念是如何误解的。

1．报载某市居民老冯在该市“撤迁办”自焚，表达了该市民意对撤迁工作的不满。问题：该市有多少市民？有多少撤迁户？不满的有多少？具体的不满是哪些？自焚对政府的权利有何制约？
2．共产党夺取全中国本身就是共党得到中国人民的支持，代表了民意。问题：中国人民到底有多少人支持中共？如果在抗日战争结束后立即举行公民投票，中共能得掌权所需的多数票？
3．64 运动代表了全国人民对政府的不满，要求反腐败，加速改革的民意。问题：到底有多少人对该届政府不满？
4．某女演员支持中国政府入朝作战，捐钱购飞机一架，反映了民意支持中国参加韩战。问题：该演员知道多少韩战的背景？捐款前有没有人向她作动员？

对例 1，要想真正知道对当时撤迁做法的民意，必须进行所有有关居民对当时政策的占成/否决投票。一个人的举动不能代表全部居民的态度。
对例 2，中共夺权表明它至少有得到相当一部分人的支持。但是全体中国人在是否多数选择中共为执政党，则没有选举资料证实之。
对例 3，同样只是部分人的态度的反映。
对例 4，…….

总之，人群中对某个问题总有个人或部分人在通过各种方式表达自己的看法。新闻，舆论，宣传，民调，民意，等等，都是有关人的思想的信息，而民意是最为独特 的一部分，皆因其有授权制肘之功，因此，它在一个不需它授权的社会里的表达是被禁止的。但又因为它的功能是不能改变的，于是就出

现了对它的奇奇怪怪的摆 弄。

下面和老随商榷
您关于民意的不稳定性我以为道出了民意的表象部分，但可能忽略了背后的深层的不变部分。

民意的根本部分实际上应是很稳定的，不外乎谋求安全，自由，幸福，等。随着文明的进步，谋求个人同时兼顾群体利益日益为人们理解其重要性。当人们做出选择 时，取舍主要取决于个人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判断能力。在自由的发达国家，个人的作决定的能力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可考虑的选项很多，加上社会的活力高，事情 变化快，要事事都决定正确还真很难。所以，修正决定的事当然也很多。相反，在限制自由的社会里，由于信息的控制，加上自小要求看权威的脸色作决定，作决定 反倒简单了。

扼杀人性，剥夺自由而把一切都搞得简单划一，是专制社会的一大特点；顺应人性，保障自由而使事情由此变得复杂多变，是自由社会的一大特点。所以在我看来多变是好事。

至于您引的印度的例子说明民意对建设的制肘，我同意民意常会影响速度，但也同样能制止蛮顸造成的损失。就印度而言，似乎还可以问：印度如没有民主政治是否 今天一定更好？印度在学习民主过程中的坎坷有多少是由于民主制度的缺陷所至，有多少是由于印度自身文明的缺陷所至？印度比之中国，民众做出的牺牲更多吗？ 等等。

欢迎您批评。

很多历史事实证明，民意常常表现得愚蠢。本坛网友举出的例子就不少。我前面提到民意研究的开山祖 Lippmann 说过，“人们的选择如果不是在看得清楚，想得理性，行之不偏颇而有善意下做出的，该选择是否可认作公众的利益所在是令人怀疑的。”我引老 L 这段话时特意抄下了原文（见 http://www.hjclub.com/showtopic.asp?ID=2652346），请注意老 L 这里用的是虚拟语态，足见他对民意的的深刻怀疑。在治理国家的问题上，老 L 事实上赞同的是精英治国。和他持同样观点的大有人在。结果问题就归结到：在民主制度下如何实行精英治国。（这个问题留待以后讨论。）

对于复杂的问题，要清楚地看到什么选项才最符合自身的利益更不容易。老 L 提出了 4 个条件：
1。看得清楚。换言之，要占有充分的相关信息。
2。理性分析。即充分利用占有的资料，保持客观的态度挖出真正有价值的东西，按规矩办事。
3。求双赢。如果人人一味追求个人利益，抱着一切尽入私囊愿望定向自己的选择，最后只会出现极端的选项胜出的局面，并不能让最多的人受益，因此该选项在民主制度下缺乏稳定性。
4。良性互动。如果选项就是要搞死对方，最后必然引发对抗，而对抗恰恰是民主政治要尽力避免的。

以上四个条件的确门槛很高，能跨过的人不多。更令人丧气的是，通过研究发现，原来人的偏见除了因受宣传的影响，还因为人的一些弱点是自身无可避免的，不可改变的。（有兴趣者不妨读读唐好色网友的推荐 http://www.hjclub.com/showtopic.asp?ID=2647670）换言之，要让大多数人按上面四点来思考问题，做出最符合自身利益的选择，几乎是不可能的。

说民意愚蠢，我理解，除了在民主制度下会做出错误的选择，还会表现为在民主制度下缺乏制止恶行的能力。上世纪希特勒上台和列宁的夺权是为两例。希特勒利用了民选上台，列宁公然不理睬民选结果造反上台，两人的上台导致了人类历史上的大灾难，为祸深广。

既然如此，为什么民授治权仍然有那样大的吸引力力？仅仅是因为人们不知道它的弱点？

先说点题外话明晰一下两个概念。大多数政治学者将民主的实行分为直接民主（mobocracy)和间接 民主（代议制民主 representative republic)，也就是如今决大多数欧美民主国家所实行的由民意挑选管理国家的代表，授权代表们制定法律，依法治国这套办法。而精英治国（elite rule) 在早期的研究里并不包括在民主制度中，因此才会有民主制度下如何实行精英治国的问题。后来的发展是，少数研究认为，精英治国实际上也会产生在民主制度下。 这方面的研究数 Mills 最极端，代表作是 The Power Elite (1956)。Mills 认为，美国的治权实际上掌握在由少数军头，大公司经理人和政客结合在一起的一个精英团伙手里，而并非真正的民主。（道士网友等所 指出的精英治国，在我看来不够清楚，不知是同意 Mills 还是认为间接民主就是精英治国。）

话归正题。路过等网友认为，对精英治国来说，精英的定义很重要，究竟谁才算得上精英？我的看法是，这方面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精英与否，应当由人的品 性和学识来判断，即那些诚实正直聪明勇敢负责又学识渊博的人才算是精英。另一种看法认为，精英应当由人的成就来界定，因此凡是社会阶梯顶端的人都当然是精 英。从研究的角度看，似乎是第一种看法占上风；而对大众来说，似乎从来是后一种占上风。

现代政治是政党政治，谈精英治国，首先要从精英政党（elite party)开始。精英政党不同于大众政党（mass party)，前者只吸收除了政治观点相同，还要满足一些该党设定的其他精英条件的人。而大众政党则只认政治观点，入党连个手续都没有。前苏联共产党和现 美国民主党/共和国就是分属这两种政党。精英主义（elitism)的基点是：把社会上的精英网罗入党，赢得治权，由精英对社会进行最有效最合理的治理 /改造。由此可望（1）避免直接民主可能产生的暴民政治，（2）做出最合乎全社会利益的理性选择，（3）以最高的效率实施治理（因此也是成本最低的治 理），（4）消灭由品质低劣的人掌权产生的腐败。下面分别看看通过精英政党和民选产生的精英治国。

1。由精英政党产生的精英治国。苏共当权后在短期内集中资源飞快地提升苏联的国力，同时极大地减少了腐败，曾经大大地震撼了欧美。这方面的讨论已经很多， 不赘。这以后发生了希特勒由民选上台，令很多人对民主制度更加怀疑。所以，苏联的示范在当时被很多西方学者认为是找到了达致理想世界的道路，一时间欢欣鼓 舞，一片赞扬，以至于整个西方学术界有点分量的人中只剩下哈耶克(Hayek)一人在唱反调。哈氏于二战尚未结束时发表了《通往奴于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1944)，指出少数人的精英统治必然是专制。而苏共这样的以剥夺个人财产为特征的的精英统治必然最终要剥夺人的一切自由，经济上也因此 不会成功。哈氏理论在冷宫里呆了至少 15 年。以后苏联的残忍专制被一点点地揭露，尤其是苏联的扩张政策让西方恐惧不已，终于让世人悟出了原来精英会是很让 人恐惧的人物。中共执政后，西方左派知识分子和中国国内的多数知识分子又一次满怀希望，盼望奇迹再次出现。结果除了一波又一波的被整治和在恐惧麻木中的生 活，直到中国的改革开放走上了回头路的一天，那个梦想才算离开了大多数人的心窝。随着对老毛治下各种真相的揭露（顺便说一句，我本人至今只在网上读过张戎 的书的中文版的两章，还没读过全文），人们对精英治国恐怕会有更多的恐惧。

精英治国在所有共产国家的失败，我感觉其原因除了极度专制本身的致命缺陷外，还有一项是老芦指出的在中国这样的落后国家里，精英党连保持精英党的性质都做 不到，而不断向愚民党转化。苏联基本上是始终企图经由精英管理，不惜牺牲平民生命来达到至少是以上四项预期的某一二项，但仍然失败了；而中共则搞了一套苏 联都无法理解的一系列愚民倒退，除了两弹一星外，无论在科学文化，工农医商，可陈之善的确是屈指可数，更不必说那几千万（哪怕几百万吧！）条无辜的生命。 以此愚民党而达到精英治国的预期，岂不是梦想？（由比哦阿面观察，这种情形似乎也发生在柬埔寨。不知是否亦发生在其他共产党国家。）现在的中共已全然不是 老毛时的中共，愚民党又从新向精英党回归。但其命运是否能逃出哈氏的预料仍是未定之数。

2。美国民选的精英治国。先说明，这个说法仍然是个假定。原因是，前面讲了，现代政治是政党政

治。几个人结伙而无政党来玩政治是无法想象的。Mills 的 论述有这样的一个洞，因此难以有说服力。但民众中同意 Mills 的人不少。您上网查一下就能见到。因为这种看法符合大众的精英定义，我在本坛也见到过，所 以先把它列出以期和前一形式精英治国进行对比。

美国部分民众对民主制下的腐败的确很担心。美国虽没有真正出现过专制（据说只有过一次有分量的专制呼吁，发生于内战期间），但民选领袖究竟应按民意执政， 还是通过选举上台实行自己的主张则一向是有争议的。早有政治学者认为既然民意常有误判，因此出色的政治家上台后按自己更好的想法治国应当受到鼓励。但这是 否能保证更好的政策选择始终是个问题。下面看俩案例。

A。肯尼迪胜尼克松。肯尼迪竞选时正是冷战高潮，美苏核武库都达到了炸平地球的水平。肯氏对右派支持的不断升温的国内要求进一步加强军备竞赛的呼声担心不 已，恐怕最终导致美苏摊派，毁灭人类。肯要上台，就要击败老尼这个极右派。老尼告诉美国人，他上台要继续保持对苏优势，于是肯尼迪就大喊美国当时长程飞弹 已没优势，要追赶。肯氏最后胜出掌权后，碰上古巴导弹危机。肯表现的强硬而节制，想尽办法压制右翼，避免和苏联摊派，把国家从核大战边缘拖了回来，最后化 解了危机。肯氏的历史地位自不待言。

B。布什的二连任。布什夹 911 危机利用民众的危机感，打国家安全牌，得 87%的县的支持，获近 6 千万选票连任，把里根的纪录都甩到了后头。当时小布的首 席军师 Karl Rove 被认为是顶尖政治高手，又一向有志要在美国政治上做出划时代的贡献。如今有民意支持，又有共和党执掌两院，真是千载难逢的好时机。谁知 Rove 会 帮小布打天下，不会帮他治天下，一二年功夫就让小布连民意一挫再挫，如今只好挂冠回乡了，令整个政坛目瞪口呆。小布不仅没有能帮助化解两派民意的分歧，反 倒使双方裂痕更为加深。

上两例均为逆民意的治国行为，结果完全不同。一为精英引导民众，一为精英辜负民众，一为利国，一为祸国。这是另一种情形的精英靠不住。

若比较精英党治国和民选精英治国产生的损害的差异，可以看出，前者是制度使然，后者更多的是个人素质使然；前者很难用制度制止，后者可能发生，也可以靠制 度制止；前者的制止可靠人的干预于一夜间完成，后者的制止要待任期完成后或启动特别程序完成；前后两者的损害程度都可以很高，但因为前者可以持续几十年而 远长于后者，因此后者的累计损害要小得多。更为重要的一点是，精英党治国的模式是以牺牲民众的基本权益为代价的。在这一方面，后者的危害要轻得多，更本无 法相比。

也许有人会问，我的比较为什么不在第二类里包括希特勒，因为希氏是民选的精英。其实您仔细想想就会发现，希氏是靠搞精英党而上台的，他不过是利用了民选。即便没有民选，凭藉他的精英党所提供的各种支持，他迟早也会夺权的。但我也没把他列入第一类。欢迎大家批评讨论。

说道这里似乎是民意蠢，精英坏，那末谁才靠得住？

民意有时在有序的选举中表现的愚蠢比之一部分民众造反暴动，杀人放火，大肆毁灭大众辛辛苦苦创造的财富 和文化的祸害，其实真正是小巫见大巫。中国历史上不断发生过这样的民众造反，最近一次是举世闻名的“文化大革命”。暴民不仅在各地滥杀无辜，还对中国文化 和传统文明的优秀部分进行了毁灭性的破坏。暴民为祸的原因是复杂的。民意无法表达是原因之一。

精英由有序的选举上台作恶比之在精英们在专制社会里的无休止的相互残杀和鼓动暴民造反对社会的危害也同样是无法相比。例如中国两大精英党国民党和共产党的 早期相互残杀，中共鼓动的暴民造反，国共在党内的残杀，中共执政后对党内外精英的残杀和利用暴民政治打击党内对手等，其残忍

和对文化的破坏超过了中国历史 上任何一个时期。

暴民造反和精英杀人，驱动力都是人的争利争权。人类在其历史上发明过多种政治制度，每种制度都是围绕权和利的分配。这些制度都有过时间长短不一的成功。就各种制度的设计思想而言，现代民主制度的设计思想因当算是最庸俗的了。

君主专制是假定君主当然是血统高贵的一类，不论其高贵是天授或神赐，君主的高贵血统是他们享有治权的无需质疑的证书。精英专制希望通过证明一个群体的优秀 来获得治权。但如何才能证明一个群体的优秀始终是一个问题。希特勒把它简化到种族上（日耳曼人最优秀），马克思把它归结到工作方式上（大工业下的产业工人 最优秀），老毛把它归结到贫穷愚昧上（工人贫下中农最优秀，知识分子最反动），还有人认为钞票才是证明（钞票等于实力，实力决定精英）。而共产制度的设计 更是希望把世界变成天堂一种高尚设计，最终在实践中反倒用尽天下一切狠毒的卑劣手段。

现代民主制度的庸俗，是它竟然公然宣称，不管您披的是啥袍子，凡是人就有弱点，有弱点就不可能免错。（这有点像宣称咱大伙儿脱光了都差不多。太庸俗了！） 但这个制度又宣称，在这个大家都不完美的世上，相互和平相处相互利用最符合大家伙的根本利益。因此，管理社会的最好的办法是找些合适的人用规矩来管理社 会。我以为这就是民主选举（找些合适的人）和法治社会（用规矩来管理社会）的来历。

根据我自己的体会，一些个西方精英们（事后被民众封为当然的精英）通过很多年的努力，归纳总结了以下几点：
1。精英们先得活得像个人样，别总是比拳头比邪乎比靠山比不要脸来争权夺利。这下一班交椅干脆让那些个下愚们来决定。咱有本事的各自去大众面前显能去，大众的多数点上的就坐那把交椅。
2。这交椅只能坐几年，让那没坐上的也有个盼望。坐上的不可以整那些在台下的，在台下的也别背后捅台上的刀子。
3。咱也得和大众说明白了，您那伙点了我等的名后不得随便翻悔，要变主意也得等到合同到期后的新的选举。这中间您那伙有人要发飙得照规矩办。不过发飙只是让想要爽一爽的爽一把而已。
4。我这些坐上交椅的，先得把大的规矩定下了。第一条是咱是下愚们的多数授权到此来管理这些下愚的。第二条是不中意我这些人的少数下愚也得服从管理。第三条是这些少数不可以被欺负，该有的都得有。
5。规矩人人要守，无有例外。

根据这几点，又有一些其它的规矩。择其要有：
1。刀枪归公。任何群体不得拥有国防和治安的武装力量。
2。司法独立。定立规矩和监察规矩的遵照执行部门不得是日常生活管理部们。
3。言论自由。其一，只要不是威胁他人生命安全的个人利益侵犯的言论，言而无罪。其二，掌权的不得拥有电台（包括电视台），报纸杂志等宣传媒介来为自己宣传。
4。保护私产。私人财产（包括有形和无形）受严格保护。

如果要对照任何一个专制体制和民主体制的差别，这几条是要点。专制体制可以在政府的框架设计上做的和民主体制毫无二致，但不会立出以上几条规矩。没有这几条，民主的实践就成了空话。

中国自 1988 年以来推行的选举实验都是在村级。照“中国人素质低不适宜搞民主”的论断，村乡原本应当是最不亦搞选举的群体，因为那里的人的教育水准和素质都是最低的。村乡级的选举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这个事实是对“中国人素质低不适宜搞民主” 的论断的既质疑又支持。

乡村的选举曾邀请设在美国的卡特中心（ [url

http://www.cartercenter.org/peace/china_elections/index.html[/url]��� 和国际共和研究所（http://www.iri.org/asia/china.asp） 前往观摩指导观察中国的乡村选举的报道，发现那些邀请美国人来观察的选举都相当成功，选举不成功的报道都是没有国际观察的选举。卡特中心和国际共和的关于 中国乡村选举的报告都特别指出那些选举的准备工作做得相当好。回想到我经历过的国内工厂里的选举的混乱，让我相信那些失败的选举其主要原因是选举的准备工 作（主要是对选民的教育）做得不好。因此，中国人口中的大部分缺乏必要的民主素养是事实，但如果教育跟上，组织周到，成功的选举并不是做不到的事。

这让我想起芦笛分析中国的民主前途时提出"民主恩赐"论。我赞同老芦的看法。民主在中国的前途，恐怕不仅要取决于政府是否愿意实行民主－－主要是逐渐有序 地实施司法独立，开放言论，实行武装力量国家化等，还取决于政府能否制定周密的计划，对选民进行必要的教育，组织实施选举。

民主制度本来就是掌握权力的人们设计的。它的背景是避免精英相互残杀争夺权力和暴民夺权。老毛治下的 27 年，死去的几千万人是他独裁施政的结果，并非他蓄 意谋杀。而无数党内党外的精英的丧生倒是他蓄意谋杀。文化革命实质上是暴民运动，在很多基层夺权实施暴民政治。没有尝够他的暴戾，就不会有老邓的背叛，也 不会有后来赵胡的改革。现在中共内部虽然经历了 64 后放慢了政治改革的步子，但至少其公开的说法和做法在我看来比之党朋鼓吹的那一套要好上一百倍。可见中 共还是有走在民众（党朋）的前头的时候。我们没有理由说老共一定会产生一个要把中国引上民主之途的人，但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

早有研究指出（一时找不到原文），人的求变绝大多数是被逼出来的。中共历史上的几次搞民主都是在困境下实行的。那些一听到民主就要骂娘的同志，还是先去读 读有关中共搞得那些个选举的报告吧。老毛早在 1945 年与黄炎培谈话时就宣称："我们能跳出这周期律，我们已经找到新路，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 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当时中共处于弱势，尚不知能否打赢老蒋。老毛坐上龙庭后权令智昏，搞假民主，真独裁， 最后走上了他自己预言的人亡政息之路。老共自己对此看得清楚，并且是靠在党内实行极有限的民主才走出了老毛领入的死胡同。经过这样多次的反复，傻子也能看 出制度性保障的重要性了罢。中共不过是恐惧民主情形下民众是否会授权于中共，才会有现在的对民主爱恨交加的心态。但只要中共继续搞精英党政治，它就无法避 免搞精英党政治的两个结局：一是某个精英远胜于其它精英转回个人独裁（如希特勒和共党早期领袖），二是由于精英妥协由较强的精英领导在党内实行民主保证形 式上的公平，最终由党内民主走向党外民主（如前苏共）。

历史走到了今天，第二条路应当要好走地多了罢。